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817號

原　　告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曉伶

被　　告　劉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會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28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